

■ 分益地租與小農地租 (林英彥 P68)

● 分益地租

- ◇ 即佃農除以自己的勞力耕作地主的土地外，尚提出一部份經營資本，而土地所有人除提供土地外也提供一部份資本，而生產物按一定比率分配。這種制度通常稱為**分益經營**。

● 小農地租

- ◇ 以家庭勞動獨立經營農業者，稱為小農。
- ◇ 小農的身分兼有幾種性格，即身為土地所有人，同時又是資本家，又是自家經營的勞動者，其生產物中，應歸餘地租、利潤、工資部分均歸一人所的。